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7-107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重01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2325号)。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你公司提交并发布股票限售进展公告,称因需核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涉嫌非法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化解公司生产经营风险,申请限售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根据公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庄敏涉嫌非法对外投资收购德宝、安威科等资产方式非法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核实损失情况,及时披露核查进展,并充分揭示风险。如假占行为属实,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尽快启动追偿程序,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二、陈海昌作为原实际控制人庄敏的一致行动人,自愿在停牌期间主导开展整顿工作,恢复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秩序,但鉴于2017年8月11日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三年内不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你公司董事会应当核实陈海昌与庄敏是否就公司控制权事项作出相关安排,陈海昌未来是否有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督促双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庄敏将其持有的25%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委托给周培钦行使,将上述3种权利之外的其他相关权利委托给陈海昌行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培钦,根据公告,周培钦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董事会应当核实其实公司实际控制人状态,核实周培钦与陈海昌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确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你公司董事会应当督促周培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完整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五、你公司在2017年10月13日的澄清公告中,已披露上述庄敏通过、安威科等对外投资事项的核实结果,称相关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与被投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披露明显与现有事实不符,你公司应当追查并披露原因,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

六、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次股票限售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予以披露。停牌期间,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持切实沟通,维护管理团队队伍稳定和生产经营秩序,尽快完成相关核查和整顿工作,在承诺期限内披露相关核查和整顿结果公告,及时安排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庄敏涉嫌非法侵占上市公司资产,你公司面临重大风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促事追偿和风险处置中,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规范履职,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你在收到本函件后,应当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劵交易所要求开展工作,待相关工作落实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日报》、《证劵时报》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7-108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重01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进展暨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6日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千里”)于2017年10月17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持有的公司限售股854,86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7%)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

一、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7)粤民初83号】以及李绿华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公司获知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主要原因为:李绿华于2014年6月9日与庄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因庄敏未履行上述协议约定的内容,原告李绿华以庄敏作为被告,起诉庄敏,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目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李绿华起诉庄敏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如下:

1、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确认由李绿华(以下简称“原告”)持有保千里的股份89,714,206.6032股(按照市值每股10.39元计算,股份价值合计93213066.607元)。  
(2) 请求判令由庄敏(以下简称“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2、事实和理由  
2014年6月9日,原、被告签订《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

(1)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拟通过与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股份”)的资产重组方式间接上市。为此,原告出资9千万元收购被持有的保千里电子6%股权并委托李绿华代持。代期间,被告应按照原告的意图行使股东权利。保千里电子及中达股份分配现金红利的,被告应当及时支付给原告。

(2) 在保千里电子与中达股份成功完成资产重组后,被告持有的保千里电子的股权(含代原告持有的部分)全部对应置换为中达股份的股份。  
(3) 股权转让期间被告不得未经原告同意将股权质押或转让,或实施其他损害原告权利的行为。

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约定向被告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被告已确认收受。2015年,保千里电子与中达股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中达股份更名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原告应持有保千里总股本的63.68%,以保千里2016年11月15日的《公司章程》记载的总股本2,437,896,049股为基数计算,即原告应持有89,714,206.6032股。

同时,原告发现,被告在未获得原告同意(甚至从未告知原告)的情况下,将其持有的股票质押。截至目前,被告已质押的股份总数84,548万股,仅剩9,386,093股尚未质押。该行为使原告的各项权益受到严重损害,使得合同面临无法继续履行的巨大风险。

三、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庄敏曾在保千里电子借壳中达股份上市重组期间,曾出具书面《承诺书》:“本人持有的保千里电子的股权为本人实际合法持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中达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李绿华与庄敏签署的《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具体情况公司正在进一步核查当中,若庄敏代持股份事项属实,则庄敏涉嫌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其股权转让情况,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庄敏持有的公司限售股854,86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7%)因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及司法拍卖冻结的情况,前述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待进一步查明,该等股份能否及时何时进入拍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庄敏已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不可撤销的授予周培钦行使,周培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诉讼结果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再次变动的可能性。

3、因上述股权转让纠纷问题,庄敏持有股份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及司法拍卖冻结。上述诉讼结果暂时无法判断,如果上述股份被处置,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影响。

4、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证劵日报》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7-166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14:00-16: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现场参加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瑞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实际控制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经全体参会人员审议通过,于2017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劵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04日(星期三)下午14:00:00在公司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04日(星期三)下午14:00:00在公司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16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04日(星期三)下午14:00:00在公司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16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7-167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调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管理规定》,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发行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登记的金额为准。  
3.发行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单次中期票据的注册期限不超过三年。  
4.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在信用评级情况及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5.发行期限:全期限,具体期限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本息债务、项目建设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决议有效期: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发行程序  
1.北讯集团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规定,监督及指导发行市场条件,决定或调整、调整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本息债务、项目建设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材料、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签署的其他信息备忘录等。  
(3)在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调整;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三、审批程序  
根据上交所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7-168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17年12月04日下午14:0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7年12月04日  
2.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集程序:公司于2017年12月04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04日-2017年12月04日  
4.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100号北讯集团总部  
5.会议时间:2017年12月0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1:30,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04日15:00至2017年12月04日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上述系统所授予表决权。  
8.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劵交易所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且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9.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8日

10.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在册登记的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章,该股东本人不必亲自到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人员。  
11.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二(会议记录)  
二、会议审议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劵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提交程序合法有效,资料齐备。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2016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收购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提案编码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安邦A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B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D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E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F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G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H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I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J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K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L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M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N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O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P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Q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R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S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T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U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V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W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X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Y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Z M 100万	1.2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2)南方安邦C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00万 1.80% 0.00% 持有时间(N) 1年<N<=2月: 0.75%; 2月<N<=3月: 0.5%; 3月<N<=6个月: 0.5%; N≥6个月: 0

南方安邦C M 1